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聯合公告

(1)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收購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3) 恢復買賣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根據要約人、Rainbow Key與葉先生訂立的購股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及Rainbow Key同意出售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1%，總現金代價為404,000,000港元或每股出售股份約1.87港元。

簽訂購股協議前，要約人已向Rainbow Key支付一筆1,0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訂金，該筆款項已用於支付完成時以此為限的部份代價。要約人已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的餘額合共403,000,000港元：

- (i) 於完成時以現金向Rainbow Key支付一筆合共373,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ii) 其餘30,000,000港元已存入以Rainbow Key與要約人各自委派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持牌銀行聯名開設的聯名銀行賬戶。於Rainbow Key、要約人及託管代理於完成後30日內訂立託管協議後，該筆款項及有關應計利息將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聯名銀行賬戶轉往託管代理持有。該筆款項將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以結算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可能向Rainbow Key及／或葉先生提出的任何可能申索。

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於緊隨購股協議簽訂後發生。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13條，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概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綜合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1.88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0.8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較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支付的價格約1.87港元略高。

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及應用指引6按透視基準計算，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就其購股權獲得相等於股份要約代價超出其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的價格。就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9港元兌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註銷的代價將為每份購股權0.89港元。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海通國際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且信納要約人現有及將會繼續維持足夠財務資源在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其責任。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建議新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有關綜合要約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連同股份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其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各方：

- (1) Rainbow Key (作為賣方)
- (2) 葉先生
- (3) 要約人(作為買方)

買賣目標物：要約人同意收購及Rainbow Key同意出售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1%。

根據購股協議，自完成日期起，出售股份已在並無附帶產權負擔下並且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出售。

代價：要約人收購的216,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購買價為404,000,000港元或每股出售股份約1.87港元，乃經要約人與Rainbow Key公平磋商後釐定。

簽訂購股協議前，要約人已向Rainbow Key支付一筆1,0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訂金，該筆款項已用於支付完成時以此為限的部份代價。要約人已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的餘額合共403,000,000港元：

(i) 於完成時以現金向Rainbow Key支付一筆合共373,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ii) 其餘30,000,000港元已存入以Rainbow Key與要約人各自委派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持牌銀行聯名開設的聯名銀行賬戶。於Rainbow Key、要約人及託管代理於完成後30日內訂立託管協議後，該筆款項及有關應計利息將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聯名銀行賬戶轉往託管代理持有。該筆款項將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以結算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可能向Rainbow Key及／或葉先生提出的任何可能申索。

完成： 完成不附帶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緊隨購股協議簽訂後發生。

擔保： Rainbow Key及葉先生各自就(其中包括及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的法律狀況、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務及資產向要約人作出就本情況而言屬慣常的個別擔保。

不競爭承諾： Rainbow Key及葉先生分別向要約人個別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為金錢收益或其他原因獨自或共同或作為任何個別人士、合夥企業或法團的經理人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

- (A) 就任何業務聘用、僱用或促使任何其他方僱用本集團於購股協議日期的若干主要僱員；及
- (B) 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於購股協議日期從事的相同業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13條，要約人須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後，本公司有2,30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全部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行使期間按行使價0.99港元予以行使。全部2,30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概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由於要約人持有合共216,000,000股股份，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將獲行使，股份要約將涉及96,980,000股要約股份，而購股權要約將涉及2,304,000份購股權。假設全部2,30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要約結束前獲全數行使，股份要約將涉及99,284,000股要約股份。

要約的主要條款

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綜合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1.88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0.89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成為無條件。

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及應用指引6按透視基準計算，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就其購股權獲得相等於股份要約代價超出其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的價格。就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9港元兌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註銷的代價將為每份購股權0.89港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1.88港元較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向Rainbow Key支付的價格約1.87港元略高，並：

- (a)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15港元溢價約63.48%；
- (b)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77港元溢價約6.21%；
- (c)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756港元溢價約7.06%；
- (d)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77港元溢價約6.21%；

- (e)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567港元溢價約19.95%；
- (f)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150港元溢價約63.53%；及
- (g)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溢價約235.71%，並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溢價約254.72%。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內並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的每股股份1.86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十日及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每股股份0.90港元。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312,98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作出要約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要約價每股股份1.88港元為基準，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估值為588,402,400港元。

假設在作出要約前全部2,30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有315,284,000股已發行股份，以要約價每股股份1.88港元為基準，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估值為592,733,920港元。

就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按照上文「要約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股份及購股權各自的要約價，假設購股權要約涉及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在作出要約前獲行使，以要約獲全面接納為基準，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184,372,960港元。假設購股權要約涉及的未行使購股權在作出要約前獲悉數行使，要約人在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186,653,920港元。

要約人有意以其內部資源為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總額提供資金。

海通國際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海通國際資本信納要約人現有及將會繼續維持足夠財務資源在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其責任。

接納要約的影響

合資格股東一經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參照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同意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起註銷其已提呈的購股權及一切附帶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後十四日內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所述十四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會在要約人或其代表就接納要約而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書及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付款。

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向接納股份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本身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部分，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股份而應付的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付印花稅。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分別可獲提呈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或須受制於或受限於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例。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彼等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及限制，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分別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確定全面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例及規例(包括接納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交易所控制權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要約文件為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禁止，或其收取需要滿足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項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當日）的股東名冊，於該日概無海外股東。

其他安排

除如本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購股協議買賣出售股份外，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之日）前六個月內並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下文「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鄭堅江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鄭堅江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iv) 要約人、鄭堅江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鄭堅江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 要約人、鄭堅江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及

(vi) 要約人、鄭堅江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經營會所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得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知之資料)：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	-	216,000,000	69.01
Rainbow Key(附註2)	216,000,000	69.01	-	-
公眾股東	96,980,000	30.99	96,980,000	30.99
總計	<u>312,980,000</u>	<u>100.00</u>	<u>312,98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澤惠(由鄭堅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亦為澤惠的唯一董事)及澤宏(由鄭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亦為澤宏的唯一董事及鄭堅江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鄭堅江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何意菊女士為鄭堅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鄭堅江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inbow Ke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Key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亦為Rainbow Key的唯一董事。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林澤清先生、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均為董事)及黃熙仁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持有若干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	行使未行使購股 權時可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陳志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股
莫恭懿女士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股
曾國珊女士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股
林澤清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股
梁振權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股
林國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股
行政總裁				
黃熙仁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股
總計：				<u>1,050,000股</u>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9,266	159,138	173,995
除稅前溢利	13,256	2,850	34,098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1,250	(585)	28,03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51,798,000港元及164,47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5,722,000港元。

要約人的資料、其對本公司的意向及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由澤惠(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澤宏(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的兄弟鄭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分別合法實益擁有其90%及10%權益。鄭堅江先生為要約人及澤惠的唯一董事，鄭江先生則為澤宏的唯一董事。購股協議日期前，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出售股份外，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

澤惠及澤宏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彼等於要約人的股權權益外，澤惠及澤宏亦間接於奧克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奧克斯地產」）持有控股權益。奧克斯地產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組成奧克斯地產集團的一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奧克斯地產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地產發展。

鄭堅江先生，54歲，目前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電錶製造商寧波三星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567，「寧波三星電氣」）的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奧克斯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奧克斯集團為中國企業500強，業務經營遍佈多個行業，主要從事冷氣機製造、電力設備、醫療及金融。鄭堅江先生與其妻子為奧克斯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彼亦為奧克斯地產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於要約結束後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發展，即本集團於香港的會所式娛樂業務，且不擬於緊隨完成及要約後對本公司現有經營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將定期審視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為本集團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並將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業務增長。要約人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的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其資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擬定現任董事會的全體八名成員(即(i)陳志華先生(執行董事)、(ii)莫恭懿女士(執行董事)、(iii)曾國珊女士(執行董事)、(iv)林澤清先生(執行董事)、(v)葉先生(非執行董事)、(vi)容夏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vii)梁振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i)林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辭任董事，於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可生效的最早日期(即要約結束後)生效。為替補上述辭任董事，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遵守收購守則，不會早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日生效。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會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建議新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務請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有關綜合要約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連同股份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收購守則第2.8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包括全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作為股東除外）的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Rainbow Key的唯一股東，亦為購股協議的其中一方，因此葉先生於要約中有直接利益，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其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一步公告將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時作出。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購股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綜合要約文件」	指	擬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及由彼等的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共同發出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股份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所涉及或其當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買賣或售後回租安排
「託管代理」	指	將由Rainbow Key與要約人共同協定及根據託管協議正式委任的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Rainbow Key、葉先生、要約人與託管代理就託管代理代管購股協議項下要約人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應付的部份代價30,000,000港元及有關應計利息而將訂立的託管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而言的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而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指	葉茂林先生，Rainbow Key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非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	指	鄭堅江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為鄭江先生的兄弟
「鄭江先生」	指	鄭江先生，要約人的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為鄭堅江先生的兄弟

「要約價」	指	根據股份要約，要約人應付股東現金每股股份1.8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涉及股份要約的股份
「要約人」	指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澤惠(由鄭堅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澤宏(由鄭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Rainbow Key」	指	Rainbow Ke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購股協議項下出售股份的賣方及於緊接完成前的控股股東
「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的合共216,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合資格股東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要約價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協議」	指	Rainbow Key (作為賣方)、要約人 (作為買方) 與葉先生就買賣出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擔保」	指	Rainbow Key及葉先生各自根據購股協議個別作出的擔保、聲明及／或承諾
「澤宏」	指	澤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澤惠」	指	澤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鄭堅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澤惠的唯一董事為鄭堅江先生。要約人及澤惠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